附件3

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资格认定材料列表

（所有材料均一式一份，提供复印件的须携带原件验证）

**一、必要材料**

1. 入学资格认定表（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）
2. 人才身份证件或护照复印件
3.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
4. 海曙区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
5. 海曙区居住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复印件

**二、分类材料（可选）**

1. 第一类人才及第二类人才中的高级人才：人才认定证书（市级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在宁波人才服务申报系统打印）
2. 海曙区重点人才A类

⑴1-4人才：由海曙区人力社保局直接确认，无需提交材料。

⑵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获得者（前2位完成人）；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（前2位完成人）；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创新特别奖获得者：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。

⑶宁波市“海外工程师”：宁波市“海外工程师”入选证明。

1. 重点企业人才高管（骨干）人才（A类）

⑴上年度被区委、区政府评为“杰出贡献企业”、“突出贡献企业”、“特色优势企业”的核心成员，且该核心成员上年度个税缴纳额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：用人单位任职证明（聘任书或任职文件），个税缴纳证明（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）。

⑵上年度纳税额1000万（含）以上，且同比增幅在区一般预算收入增幅的三倍（含）以上或25%以上的企业（不包含房地产企业）核心成员，且该核心成员上年度个税缴纳额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：企业纳税证明（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）、用人单位任职证明（聘任书或任职文件），个税缴纳证明（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）。

⑶科技研发投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或科技研发投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类企业核心成员，且该核心成员上年度个税缴纳额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：研发投入证明（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统计报表、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统计表），个税缴纳证明（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）。

⑷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央企和独角兽企业投资的区域总部以上企业，或实到市外资金2亿元以上或实到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，并经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新引进3年内企业的核心成员：用人单位任职证明（聘任书或任职文件），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（或企业资金到位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

1. 海曙区重点人才B类

⑴高级技师：高级技师证书（一级）。

⑵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：职称证书。

⑶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的在站在职博士：由海曙区人力社保局直接确认，无需提交材料。

⑷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（第3位完成人）: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。

⑸硕士:学信网证明。

10.重点企业高管（骨干）人才（B类）

⑴区重大人才平台和重特大人才项目企业范围内中层以上管理人员（部门经理以上）：由海曙区委人才办直接确认，无需提交材料。

⑵服务业企业年税收额达到200万元或工业类企业年税收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企业的核心成员，且该核心成员上年度个税缴纳额在5万元（含）以上：企业纳税证明（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）、用人单位任职证明（聘任书或任职文件），个税缴纳证明（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）。

⑶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、上市公司投资的的区域总部以上企业，或实到市外资金1亿元以上或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，并经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新引进3年内企业的核心成员：用人单位任职证明（聘任书或任职文件），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（或企业资金到位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。